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進一步延遲寄發
關於
收購煤業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宣佈，該通函將延遲寄發，此乃由於需額外時間落實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之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最近期負債聲明及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以及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限期延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第一份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其後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第一份公佈所定義者相同。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所規定的其他必須披露事宜；(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須於第一份公

佈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其後公佈所披露，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正編製運龍集團及恒源的財務資料；(ii)獨立估值師正編製經收購事項所擴大的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報告；及(iii)技術顧問正編製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之技術報告；及(iv)獨立財務顧問正編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需額外時間落實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之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最近期負債聲明及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以及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限期延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所組成。